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长武县人民医院的长武县人民医院睡眠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参加 长武县人民医院睡眠检测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47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02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便携/多导睡眠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神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70.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21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3.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动态血压监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百慧华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0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病床（双摇）（手摇式三折病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成都市浩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1 人，营业收入为 52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4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佩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